

古代汉语句式举要（续）

赵廷琛

三、省略句

省略句是指省略句子成分的句式。句子的主要成分或次要成分，在一定的条件之下省略了不但不影响意思的表达，反而使文字更精炼，更简洁，这样就可以省略。省略句古今汉语中都有，而古代汉语更多一些。由于不同原因，有省略主语的，有省略谓语的，有省略宾语的，也有省略介词或介词的宾语的，等等。

（一）主语的省略

句子的主语是谓语陈述的对象，虽然是句子的主要成分之一，可是为了使文字简炼在一定情况下是可以省略的。如：

（1）已而〔 〕得舟，〔 〕避渚洲，〔 〕出北海，然后〔 〕渡扬子江，〔 〕入苏州洋，〔 〕展转四明天台，以至于永嘉。（文天祥：《指南录后序》）——此例有〔 〕处都省略了“吾”之类的第一人称代词。

（2）太后曰：“老妇特辇而行。”曰：“〔 〕日食饮得无衰乎？”曰：“〔 〕恃粥耳。”（《战国策·赵策》）——此例前一个〔 〕处省略了主语“太后”或“媼”；后一个〔 〕处省略了主语“吾”之类的第一人称代词。

（3）他日，驴一鸣，虎大骇，〔 〕远遁，〔 〕以为且噬己也，〔 〕甚恐。（柳宗元：《黔之驴》）——此例有〔 〕处都省略了主语“驴”。

（4）悍吏之来吾乡，〔 〕叫嚣乎东西，〔 〕隳突乎南北。（柳宗元：《捕蛇者说》）——此例有〔 〕处都省略了主语“悍吏”。

例（1）是自述省略，自己叙述自己的情况，主语自然可以省略。例（2）是对话省略，当面对话谈说什么彼此心中有数，指称对方或自己的主语自然也可以省略。例（3）是承上省略，因为省略的主语“虎”上文已经出现，下文省说既简洁又明白，当然可以。例（4）也是承上省略，但也和古代汉语不大用第三人称代词作主语有关，古代汉语因为这一点而省略主语是比较多的。

（二）谓语的省略

谓语也是句子的主要成分之一，一般说来是不大省略的，但在一定条件之下省略了既不影响达意，又使文字精炼，所以也可以省略。如：

（1）一鼓作气，再〔 〕而衰，三〔 〕而竭。（《左传·庄公十年》）——此例有〔 〕处都省略了动词谓语“鼓”。

（2）杨子之邻人亡羊，既率其党〔 〕，又请杨子之竖追之。（《列子·说符》）——此例有〔 〕处省略了动词谓语“追（之）”。

（3）战于长勺。公将鼓之。刿曰：“未可〔 〕。”齐人三鼓。刿曰：“可〔 〕矣。”（《左传·庄公十年》）——此例有〔 〕处都省略了动词谓语“鼓（之）”。

例（1）既是承上省略（前一句“鼓”已出现），又是对举省略；例（2）既是借下省略（下一分句有“追之”），又是对举省略。例（1）三个分句是对举的（内容相关，句型相近），例（2）后两个分句是对举的。在几个对举的句子中，有一个句子用了动词谓语，而另外的句子与其相同或相近的动词谓语就可以省略，如例（1）和例（2）就是如此。例（3）是对话省略，对面谈话，所述内容各自明白，谓语也是可以省略的。

（三）动词宾语的省略

古代汉语中省略的动词宾语，有的是一般宾语，有的是兼语，有的是双宾语中的一个，等等。如：

（1）项伯亦拔剑起舞，常以身翼蔽沛公。庄不得击〔 〕。（《史记·项羽本纪》）——此例有〔 〕处省略了动词“击”的宾语“沛公”或代词“之”。

（2）项王曰：“壮士！赐之卮酒。”则与〔 〕斗卮酒。（同上）——此例有〔 〕处省略了动词“与”的宾语“樊哙”或代词“之”。

（3）有华阴令，欲媚上官，以一头进。试使〔 〕斗而才，因责〔 〕常供。（《聊斋志异·促织》）——此例前一个〔 〕处省略了动词“使”的宾语“之”（代“促织”），后一个〔 〕处省略了动词“责”的宾语“之”（代“华阴令”）。

例（1）省略的是一般宾语。例（2）省略的是双宾语中的前一个宾语。“与”之类的动词，它们后面可以有两个宾语，每一个都可以省略。例（3）动词“使”和“责”之后省略的宾语都是兼语，它们既是前一个动词的宾语，又是后一个动词的主语。在古代汉语中兼语往往省略。

(四) 介词宾语的省略

古代汉语中介词的宾语根据上文和语言习惯往往可以省略。在介词中“以”、“与”和“为”的宾语省略的较多。如：

(1) 公输盘为楚造云梯之械，成将以〔 〕攻宋。(《墨子·公输》)——此例有〔 〕处省略了介词“以”的宾语“之”(代“云梯”)。

(2) 今有不才之子，父母怒之弗为〔 〕改，乡人谯(责骂)之弗为〔 〕动，师长教之弗为〔 〕变。(《韩非子·五蠹》)——此例三个〔 〕处都省略了介词

“为”的宾语“之”，第一个〔 〕处省略的宾语“之”代“父母怒之”，第二个〔 〕处省略的宾语“之”代“乡人谯之”，第三个〔 〕处省略的宾语“之”代“师长教之”。

(3) 拘礼之人，不足与〔 〕言事。(《商君书·更法》)——此例有〔 〕处省略了介词“与”的宾语“之”(代“拘礼之人”)。

由以上各例可知，不论介词“以”、“为”或“与”它们的宾语都是承前省略的，这些省略的宾语，所指称的事物在上文都是说过的。

(五) 介词的省略

古代汉语中有些动词后面的补语往往不用介词，在这里我们不妨说是省略了介词。省略的介词多是“于”，其次是“以”，其他介词省略的极少。如：

(1) 罪生〔 〕甲，祸归〔 〕乙，伏怨乃结。(《韩非子·十过》)——此例两个〔 〕处都省略了介词“于”。

(2) 亚父受玉斗，置之〔 〕地。(《史记·项羽本纪》)——此例有〔 〕处也省略了介词“于”。

(3) 今闻购将军首〔 〕金千斤。(《史记·刺客列传》)——此例有〔 〕处省略了介词“以”。

例(1)“罪生甲”就是“罪生于甲”，“祸归乙”就是“祸归于乙”。此例动词“生”和“归”后面都是不带宾语的，由于省略介词“于”，补语“甲”和“乙”分别与动词“生”和“归”直接相连了，对于这种情况应注意不要将补语视为宾语。例(2)“置之地”就是“置之于地”。此例动词“置”后有宾语“之”，省略介词“于”之后补语“地”便和宾语“之”直接相连了。例(3)“购将军首金千斤”就是“购将军首以金千斤”，由于省略介词“以”，补语“金千斤”直接和宾语“将军首”相连了。

以上介绍了省略句的几个主要方面，不论句子省略什么成分，译成现代汉语时是否需补上要具体情况而定，凡是不补上语意不明确文字不通顺的都要补上，而补上反而使文字重

复累赘的就不要补了。

四、宾语前置

不论现代汉语还是古代汉语，动词在前，宾语在后，这是动词和宾语的基本顺序。但是古代汉语在疑问句和否定句中代词作宾语多是置于动词之前的，另外为了强调宾语也有借用一定格式将宾语置于动词之前的。

(一) 在疑问句中，疑问代词作宾语前置

古代汉语在疑问句中疑问代词作宾语多是置于动词之前的。如：

(1) 吾谁欺？欺天乎？（《论语·子罕》）——我欺骗谁呢？欺骗天吗？

△

(2) 大王来何操？（《史记·项羽本纪》）——大王前来携带了什么？

△

(3) 沛公安在？（同上）——沛公在哪里？

△

例(1)疑问代词“谁”是动词“欺”的宾语，是置于动词之前的，“吾谁欺”就是“吾欺谁”之义。而同是此例，名词“天”在疑问句中也是动词“欺”的宾语便没有前置。例(2)疑问代词“何”是动词“操”的宾语，是置于动词之前的，“何操”就是“操何”之义。例(3)疑问代词“安”是动词“在”的宾语，是置于动词之前的，“安在”，就是“在安”之义。

(二) 在否定句中，代词作宾语前置

古代汉语在否定句中代词作宾语前置的现象很普遍。如：

1、在否定副词为状语的否定句中前置。

如：

(1) 三岁贯女，莫我肯顾。（《诗经·魏风·硕鼠》）——我多年侍奉你，你却不肯顾惜我。

△

(2) 我无尔诈，尔无我虞。（《左传·宣公十五年》）——我们不欺骗你们，你们也不欺骗我们。

△

△

(3) 自书典所记，未之有也。（《后汉书·张衡传》）——自从有典笈记载，还没有过这事情。

△

(4) 古之人不余欺也。（苏轼：《石钟山记》）——古代的人不欺骗我们后人啊。

△

例(1)否定副词“莫”作动词“顾”的状语，代词“我”作“顾”的宾语而前置。例(2)前一个分句否定副词“无”作动词“诈”的状语，代词“尔”作“诈”的宾语而前置；第二个分句否定副词“无”作动词“虞”的状语，代词“我”作“虞”的宾语而前置。例(3)否定副词“未”作动词“有”的状语，代词“之”作“有”的宾语而前置。例(4)否定副词“不”作动词“欺”的状语，代词“余”作“欺”的宾语而前置。

2、在无指代词作主语的否定句中前置。如：

1、世溷浊而莫余知兮。(屈原：《涉江》)——世上混浊没有人理解我啊。

(2)吾有老父，身死莫之养也。(《韩非子·五蠹》)我有老父亲，我死了没有人供养他啊。

例(1)代词“余”是动词“知”的宾语，例(2)代词“之”是动词“养”的宾语，都是由于无指代词“莫”作主语而前置的。要注意无指代词“莫”(表示“没有人”或“没有什么”等意义)和一般否定副词“莫”的区别。

古代汉语在否定句中代词作宾语前置虽然这种现象很普遍，但并不绝对的，在这种句式中代词作宾语而不前置也是有的。

(三)借“之”、“是”等助词构成宾语前置

古代汉语中为了强调宾语往往借“之”、“是”等助词构成宾语前置。如：

(1)父母唯其疾之忧。(《论语·为政》)——父母只是忧虑他的疾病。

(2)宋何罪之有?(《墨子·公输》)——宋国有什么罪?

(3)率师以来，唯敌是求。(《左传·宣公十二年》)——率领军队而来，只是为了寻求敌人。

(4)去我三十里，唯命是听。(《左传·宣公十五年》)——离我三十里，只是等待命令。

例(1)动词“忧”的宾语“其疾”是前置的，前置的宾语和动词之间用了助词“之”。例(2)动词“有”的宾语“何罪”是前置的，在它们之间也用了助词“之”。例(3)动词“求”的宾语“敌”是前置的，在前置的宾语和动词之间用了助词“是”。例(4)动词“听”的宾语“命”是前置的，它们中间也用了助词“是”。

另外，动词的宾语在一定条件下能够前置，介词的宾语需要强调时也可以前置。如：

(1)《诗》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无邪。”(《论语·为政》)——《诗经》

三百多篇，用一句话来概括它，可说“思想内容是纯正的。”

(2)公子何为知之?(《史记·魏公子列传》)——公子您为什么知道呢?

(3) 在王所者，长幼卑尊皆薛居州也，王谁与为不善？（《孟子·滕文公下》）

△

——在君王宫中的人年长的年幼的地位低的地位高的都是薛居州那样的人，君王和谁做不好的事呢？

例(1)介词“以”的宾语“一言”是前置的。例(2)介词“为”的宾语“何”是前置的。

例(3)介词“与”的宾语“谁”是前置的。

不论动词的宾语前置，还是介词的宾语前置，在译成现代汉语时一般都要按现代汉语的习惯调整过来，见各例译文。

(续完)

不只是为了渲染

——也谈《药》结尾处的乌鸦

王培远

对鲁迅小说《药》结尾处的乌鸦，历来人们各有领会。有的认为它有所象征，或象征战士，或象征黑暗。这种意见失之于穿凿，相信者绝少了。有的则认为没什么深意，只是为了渲染气氛，以造成“安特莱夫式的阴冷”，表现夏瑜死后的悲哀和寂寞。这种论调目前却颇为流行，大有定论之概。这就迫使人止不住要说话了。

对鲁迅作品最权威性的注解，无疑应该是鲁迅自己的有关说明，它常常是研究鲁迅某些作品的钥匙。这一点论者们也大都注意到了。问题在于对鲁迅的这些说明如何理解，特别是当鲁迅对某一点有多次说明，而这些说明又容易发生歧义的时候。《药》的结尾处就是典型的例子之一。

鲁迅著作和书信中曾多次谈到他的小说《药》及它的结尾。其中《中国新文学大系·小说二集导言》和《自选集·序》中的两处，要算比较重要的。前者说：“《药》的收束，也分明的留着安特莱夫式的阴冷。”后者说：“于是删削些黑暗，装点些欢容，使作品比较地显出若干亮色。”我觉得，要正确解释《药》中的乌鸦，关键正在于把这两者联系起来思索。在这里，“阴冷”和“亮色”都是有的。但是究竟那种成分重一些，还是二者平分秋色？搞清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它牵扯到作者创作时的主导思想。明确了这一点再去研究那只乌鸦，才能获得一个可靠的前提。而这一点，从鲁迅这句话的字里行间似乎已经可以窥得一些端倪：“阴冷”是“留着”，而“亮色”则是“使……显出”。显然，词语的分量和句子的语气是有别的，起码从作者主观动机上讲，后者是主，前者为次。“阴冷”是作者有意要“删削”的，“删削”之后还“留着”某些个；“亮色”则是有意“装点”的，“装点”以使之“显出”。